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暨跨校雙主修實施要點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4 月 19 日教務處核備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與法,與「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暨跨校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得於在學期間第二學年起,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或跨校雙主修。
- 三、欲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或跨校雙主修之學生,應提供申請年度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與 名次、自傳、心理學概論修課成績,交由本系審查(申請跨校雙主修者另應檢附「國立 東華大學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 四、每學年各年級錄取名額上限5人,錄取名額得從缺。
- 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或跨校雙主修之學生,除原主修學系或學位學程應修之畢業學分外, 須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滿本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 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共三個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 六、本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跨校雙主修者,除應修滿本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共三個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並應加修雙主修或跨校雙主修學系或學位學程訂定之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
- 七、對於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或跨校雙主修之學生,教師得斟酌予以課程加簽優先權。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學生所在學校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